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 庞各庄镇 2025-2026 年度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525210200029261-XMQ01

采 购 人: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11525210200029261-XM001
- 2. 项目名称: 庞各庄镇 2025-2026 年度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18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80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庞各庄镇 2025-2026 年度病媒生 物防制服务 项目	180	1	为切实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长效化管理,确保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 C 级标准。结合我镇实际情况,拟聘请第三方公司对我镇域范围内公共外环境进行蚊、蝇、鼠、蟑主要病媒生物防制,确保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并保持长效。(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无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 <u>09</u>月 <u>30</u>日至 <u>2025</u>年 <u>10</u>月 <u>13</u>日,每天上午 <u>09: 00</u>至 <u>12: 00</u>,下午 <u>12:00</u>至 <u>16:00</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 10月 24日 09点 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北塔 4 层会议室(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 (2)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操作指南"一"市场主

(2014) 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4)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产指南" — "打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3.7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3号院5号楼北塔4层会议室)。

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①《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②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钥匙)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③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完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发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

联系方式: 010-89205213

联系人:季超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 4 层会议室

联系方式: 010-69296061-80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任雪

电 话: 010-69296061-80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 ⁴ ■服务 □货物	生: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 □是 ■否	· -		
2.4	核心产品	□本项	核心产品本项目 <u></u> 包 目包为单一产品采 目包为非单一产品		
2 1	现场考察		织 ,考察时间:年_卢 点:。	月_日_点_分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 □召开 召开地	,召开时间 : 年_月	月_日_点_分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业 庞各庄镇 2025-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01 2026 年度病媒生 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最高投标限价:180万元,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照废标处理。
12. 1	投标保证金 (不 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
12. 8.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5.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城市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 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北塔 4 层会议室)。 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②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钥匙)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③ 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i>,根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进行调整。</i>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3. 2	最多中标包数量 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本项目不适用 □不限制;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方,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仅限书面形式</u> 备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 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 执行。 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 进行 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 (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 (3)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 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 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 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代理部,任雪</u> ; 联系电话: <u>010-69296061-800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 4 层 401</u> 。
27	代理费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服务类: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X" 100万元以下: X×1.5%=代理报酬。 100~500万元: 100×1.5%+ (人社)% × 0.8%=代理报酬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 号:7117910182600008857。**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成果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 号。《金融证金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10人);
 - 5. 2. 3.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 2. 3.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 疗保险、失业保险、适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 2. 3.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 安置的每位 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自有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 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 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 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文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录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理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目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内容"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内容"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 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集证/发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式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 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为5010355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 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 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 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 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 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 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 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广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惑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 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内容"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税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成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集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 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由确各人人, 授权其代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本项。该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工作。与 标文件其他内容是的证别是体 是一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的, 当面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的, 当面,以联合体的方面,以联合体的方面, 当面,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 子件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 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 人资格声明 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 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 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一个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 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 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

12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 用)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 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 投标人的投标产 品有强制性规定 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 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 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投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传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 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适用)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 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 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 条款	评审内容	分值	打分标准
价格 (10 分)	价格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商务部分 (20分)	项目人员配备	11	拟派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规模、管理及技术结构合理,培训持证,与防治工作的内容和要求相适应程度强,得11分; 拟派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规模、管理及技术结构一般,培训持证,与防治工作的内容和要求相适应程度一般的,得7分; 拟派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规模、管理及技术结构合理性差, 培训持证,与防治工作的内容和要求相适应程度差的,得3分; 未提供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得0分。
	同类项目业绩	9	投标人的近三年(2022年9月1日至开标截止日前)的类似业绩,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的得3分,满分9分(以合同复印件为依据,提供中标通知书的需附合同)。
技术部分 (70 分)	详细描述对所 投标项目的重 点、难点分析	8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描述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深入,定位准确,得8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深入,但定位不够准确,得5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浮浅,且定位不够准确,得2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不相关或未进行描述,得0分。
	服务方案	14	服务方案应包括环境分析、实施方案、质控方案、技术支持、管理及制度等内容。 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周密、专业性优势突出、优于采购人要求,得14分; 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合理、专业性较强、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0分; 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基本各理、专业性一般、但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7分 服务方案全面,但不够详细、次合理,专业性一般、存在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风险,得4分; 服务方案不够全面,不够详细、存在严重缺陷,不能满足采购要求,得2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0分。
	工作进度安排 及保证措施	8	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 得8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实 施,得5分;

评审 条款	评审内容	分 值	打分标准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欠缺、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得2分; 未提供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得0分。
	防治作业车 辆、机械配备	8	拟投入的防治作业车辆、机械设备配备及使用状况,设备先进、完全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的,得8分; 拟投入的防治作业车辆、机械设备配备及使用状况,设备先进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的,得5分; 拟投入的防治作业车辆、机械设备配备及使用状况,设备陈旧、不能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防治作业车辆、机械配备的,得0分。
	药品品质、性 能	8	药品选用针对性强、准确、环保、安全,符合性好的,得8分; 药品选用针对性一般,基本准确,基本满足环保要求的,得5分; 药品选用针对性差的,得2分; 未提供药品品质、性能材料,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8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8分;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详细、有针对性,基本可行,得5分;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但不够详细、缺乏针对性,实施难度较 大,得2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得0分。
	安全保障措施	8	安全保障措施详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 安全保障措施详细、基本可行,得5分; 安全保障措施不够详细、实际操作难度大,得2分; 未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得0分。
	应急预案	8	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工作的方案详尽完整,应急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出现问题时能递速反应,能及时解决问题,得8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工作的方案基本声善,应急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我现问题时能迅速反应,较好解决问题,得5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的方案欠完善,应急方案简单、无针对性,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长处得2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的,得0分。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

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划分如下: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生,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

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服务范围

辖区范围内的大街小巷、社区、机关单位、学校、幼儿园、医院、文化广场、公园绿地、公共卫生间、垃圾桶/站、垃圾转运站、水务站、农贸市场、超市等公共区域外环境。居民小区内的外环境包括小区内水体、绿地绿篱、地下管井、垃圾桶站等进行鼠、蚊、蝇、蟑螂等主要病媒生物的防制。

二、病媒防制服务内容

- (一) 主要防制对象: 蚊、蝇、鼠、蟑
- (二) 主要防制内容:
- 1. 四害密度控制工作
- 1) 蚊虫: 防制地域内地下管井、大型景观水体、排水沟渠、小型容器;
- 2) 蝇类: 防制地域内垃圾中转站、绿地、公共厕所外围、居民区内垃圾站;
- 3) 鼠类: 防制地域内地下管井、垃圾中转站、建筑工地外围、拆迁工地、平房区;
 - 4) 蟑螂: 防制地域内地下管井。
- 2. 四害密度监测工作:第一轮消杀防制工作前后,进行灭前及灭后密度监测工作,之后每轮消杀防制工作结束后,进行月密度监测。为消杀防制工作提供数据理论依据。
 - 3. 应急防制工作:特殊情况下的紧急消耗和应
 - 4. 陪同各级部门检查。
 - 5. 其它与项目有关的临时性服务保障配合工作

三、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标准

总体目标为消杀防制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病媒生物防制标准。项目防制效果达到 2011 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蝇鼠蟑)》

(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C 级以上要求:

备注: 防制具体时间及实施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可作相应调整;

四、防制服务用药及标准

(一)所使用药剂及辅助材料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有关规定及合格产品,严禁使用违禁、淘汰、过期药物,并采合理、科学的用药策略,选用优质的药剂有效成分,符合剂型要求和施药方式,防止产生抗药性,达到最佳防制效果:

(二) 药物选择要求

- 1、供应商必须选用环保、安全、适口性优良的药剂。
- 2、药剂有效成分为未在北京地区产生抗药性的成分。
- 3、供应商应选用在北京或其它地区得到大范围推广应用,效果良好的药剂。
 - 4、为预防抗药性的产生,应采用杀虫剂轮转使用方案

五、项目检测及验收

- (一)组织人员对消杀区域内的蚊、蝇、鼠、蟑进行密度监测,作为对比 基础数据;
- (二)消杀防制每阶段实施过程中,镇指派专人按标准要求对作业过程及 药物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 (三)每个消杀阶段作业后的 5-7 天,进行警度监测,如果灭后密度仍超标且下降率在 70%以下,需要进行 1-2 次强化消杀;
- (四)如遇到检查时,消杀结果未达到林准要求,在尾款结算时,扣除10%做为整改资金,直至整改合格。

六、项目技术要求

(一)外环境作业:建筑物外墙、绿化带、公园绿地药物滞留喷洒,空场、空地及空间喷洒悬浮药剂灭蚊蝇;绿地内有鼠迹的重点部位每15平方米投放1处鼠药,每处鼠药投放30克蜡块毒饵;街路沿线每80-100米设置1个陶瓷鼠站,需放在隐蔽处,与食品相关的店铺周边及垃圾桶站周边要酌情增加鼠

站数量,需用石灰固定,每个毒饵站内投放30克蜡块毒饵,鼠站内要及时清理,除鼠药外不能有垃圾杂物;

- (二)地下井作业:打开地下井,烟雾机喷雾,投放鼠药(蜡块),有积水的使用带孔的鼠药进行悬挂、投放灭蚊幼药剂,进行药物滞留喷洒;
 - (三)垃圾站点及周边:布放鼠站并投药,墙面、空间药物滞留喷洒;
- (四)水体作业:静止水体(景观水、大小型水及雨水、污水坑)沿周边每1米投放1瓶盖沙粒剂:
 - (五)第一阶段设置鼠站,以后每个阶段做好鼠站维护并补充投药;
- (六)每阶段消杀后,进行密度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调整消杀方案,消杀后密度仍较高的,进行强化消杀,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
- (七)作业记录:每个作业小组每天要有现场作业记录,内容包括作业时间、区域、天气情况、作业情况(用药及用量),存在问题、各项作业时的照片,作业完成后由采购人相关负责人确认签字:
 - (八) 遇有下雨天,不得进行外环境作业,应延期进行。

七、人员要求

指定一名固定经理级项目负责人作为对接人,专项负责该合同按时保质保量的实施,实时与甲方进行项目沟通,并落实现方所提意见的整改工作。

八、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九、其他

信息收集报送:每阶段作业结束后,将作业记录(复印件)、照片及防制小结报送采购人处;项目完成后一周内,将项目执行总结报告装订成册后交予采购人。

十、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 20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大

<u>写:</u> ,小写:¥ 元); 夏季灭蚊蝇服务结束后(<u>年月日</u>)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 (<u>即人民币大写:</u> ,小写:¥ 元); 服务期结束并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说明:

-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多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规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技有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

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庞各庄镇 2025-2026 年度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10115010350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庞各庄镇 2025-2026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合 同 书

	_	٠.	
н	н	\neg	_
		/.1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之规定,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庞各庄镇:	<u>2025–202</u>	<u>26</u>
年度	<u>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u> 】服务。	为明确		(以下简	简称甲方)
及_	(以下简称乙元	方) 在合同	司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	义务,在双方	方平等、	自
愿、	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了	下面的条款	欢 签定本合同。			

- 一、防制范围: 庞各庄镇辖区范围内的大街小巷、社区、机关单位、学校、幼儿园、 医院、文化广场、公园绿地、公共卫生间、垃圾桶/站、垃圾转运站、水务站、农贸市场、 超市等公共区域外环境。居民小区内的外环境包括小区内水体、绿地绿篱、地下管井、 垃圾桶站等。
 - 二、服务内容:
 - 1. 四害密度控制工作
 - 1) 蚊虫: 防制地域内地下管井、大型景观水体、排水沟渠、小型容器;
 - 2) 蝇类: 防制地域内垃圾中转站、绿地、公共厕所外围(7) 展民区内垃圾站:
 - 3) 鼠类: 防制地域内市政管井、垃圾中转, 建筑工地外围、护迁工地、平房区;
 - 4) 蟑螂: 防制地域内市政管井。
- 2. 四害密度监测工作:第一轮消杀防制工作前后,进行,不前及灭后密度监测工作, 之后每轮消杀防制工作结束后,进行月密度监测。为消杀防制工作提供数据理论依据。
 - 3. 应急防制工作:特殊情况下的紧急消杀和应急处置。
 - 4. 陪同各级部门检查。
 - 5. 其它与项目有关的临时性服务保障配合工作;
- 三、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共计不少于 6 轮次消杀)

五、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六、服务时间

- 1. 本项目的基本实施时间为合同生效后实施或根据甲方安排(夏季灭蚊蝇及春、冬季灭鼠共六轮),夏秋季灭蚊蝇在<u>月</u>期间实施,冬季灭鼠在<u>月</u>期间实施,春季灭鼠在<u>月</u>期间实施。基本安排如下:
- (1)每日作业时间: 药物喷洒作业在上午 5:00—09:00、下午 16:00-20:00 蚊蝇活动高峰期进行(上述作业时间供参考,如有变动以甲方要求时间为准);地井及其它处理时间全天均可开展。
- (2) 灭蟑:主要集中在每年 5 月-12 月进行,每月进行一次统一集中消杀工作,其他时间根据具体虫情及属地居民诉求,酌情进行增加消杀。
- (3) 灭鼠: 春季、冬季各进行一次统一集中灭鼠工作,其余月份,根据天 气、外环境鼠情动态、鼠饵站药品量及属地居民诉求,适时进行毒饵站及药品增补工作。每次灭鼠达到覆盖率 100%。
- (4) 灭蚊蝇:主要集中在每年 5 月-10 月进行,每月进行,次统一集中消杀工作,其他时间根据具体虫情及属地居民诉求,酌情进行增加消杀。
- 2、在基本安排的基础上,具体每项工作的实施及时间安排,根据天气、环境状况、四害密度和创卫要求可进行调整,总体确保防制轮次不减少、质量达标。

七、病媒生物防制指定用药策略

- 1、所使用药剂及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有关规定及合格产品,严禁使用违禁、淘汰、过期药物。并采用合理、科学的用药策略,选用优质的药剂有效成分,符合剂型要求和施药方式,防止产生抗药性,达到最佳防制效果。
 - 2、乙方提供所使用的药剂有效的农业部农药登记证、药剂供应商的生产许可证。

3、药剂要求:

- (1) 环保、安全、适口性优良的药剂。
- (2) 药剂有效成分为未在北京地区产生抗药性的成分。
- (3) 在北京或其它地区得到大范围推广应用,效果良好的药剂。
- (4) 为预防抗药性的产生,供应商应能够提供杀虫剂轮转使用方案。
- (5) 乙方承诺,选用的药剂有效成分、剂型均适宜各类环境和符合滞留喷洒、超低容量喷雾、水雾或热烟雾、水体投放、诱杀等施药方式需要,药剂种类满足药剂品质轮换、交替使用原则,防止产生抗药性,达到最佳防制效果。

八、服务标准

项目防制效果达到 2011 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及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 蚊、蝇、鼠、蟑密度控制水平达到 C 级标准以上。

九、防制效果监测及验收

乙方自行建立质控体系和记录, 监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组织人员对消杀区域内的蚊蝇进行密度监测, 作为对比基础数据。
- 2. 每个消杀阶段作业后,进行密度监测,如果灭后密度仍超标,需要进行 1-2 次强 化消杀。
 - 3. 如遇到检查时,消杀结果未达到标准要求,乙方有责任进行整改,直至达标。

甲方验收:项目防制效果达到 2011 年的国家标准 《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及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蚊、蝇、鼠、蟑密度控制水平达到 C 级标准以上。

十、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指定一名固定经理级项目负责人作为对接入,专项负责该合同按时保质保量的实施,实时与甲方进行项目沟通,并落实甲方所提意见的整改工作。
- 2. 定期进行除害防制工作,负责质量跟踪,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提供专业化 防制工作所需的全部药物、器械和工具。
- 3. 现场防制时,应遵守甲方指定场所的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操作,确保操作过程中不污染甲方指定场所的水源、食物和环境,合理安排操作时间,不得影响甲方指定场所的工作。

- 4. 负责通知甲方指定场所搞好环境卫生,并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灭蚊蝇的综合防制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 5. 合同期内乙方随时听取甲方及甲方指定场所的反馈意见, 如遇紧急虫情, 乙方应采取有效手段迅速降低虫害密度。
- 6. 乙方应确保安全防制。如果在防制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人身损害(包括但不限于限于乙方员工、甲方及甲方指定场所员工及其他任何第三人)或财产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甲方指定场所财产及其他任何第三人财产)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 7. 乙方不得将防制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
 - 十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有权对乙方的防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 2. 指定人员配合乙方开展防制工作,提供工作便利。乙方每次防制后,甲方应当在 乙方的工作记录上签字认可。
 - 3. 按时足额支付防制费用。
 - 十二、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 1.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防制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两天内整改直至整改达到甲方违约状况消失;
- 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有害生物的制目标和质量,或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存权要求乙方在两天内整改直至整改达到乙方违约状况消失;乙方如逾期未能达到整改基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 3.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努力协商解决,但任何一方均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特殊约定除外),否则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三、其他

1. 甲方及甲方指定场所对于本合同所涉问题均可以拨打防制投诉电话,乙方应派专 人及时处理 。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3.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信息应予以保密,不仅在本合同期限之内,即使是本合同已经终止之后,也不得将该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 4.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如需进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 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
 - 6. 本合同一式肆份,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7. 本合同共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 甲乙双方应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内容"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 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 "实质性内容"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N. J.	程常治
项目名称:			37
项目编号/包	号:	 震	7
投标人名称	(盖章):	10115	0103595
日	期: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写):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 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1	震 一
2	
•••	707150103503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其	月:年	月	目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u>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_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_ 度数据, 无是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足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
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任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复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	称)(项目	目编号/	包号为:)招标
采则	的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	同项下部	邓分内名	学分包给 Z	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	司金额的	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含	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	该项目	(采购包	过)中标,	本协议	自动终
止。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	_年	_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水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x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年月	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 FEE
项目名称:		三
项目编号/包号	፰ :	70,150,10355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_	

1 投标书((实质性内容))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拟 :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	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
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 为自提交投标了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	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持	观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艮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省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公宗 工程於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1) (1) (1) (1) (1) (1) (1) (1) (1) (1)
	70715010355%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内容)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第二程第 次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7、 典法定代表人(单分负责人)处的签署
1. 看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7. 脚法定作某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全位负责 见 。本火之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内容)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H	to be a section	投标报价			4. \\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_		
日期:	_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内容)

投标分项报价表

	扁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月	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	情况"列应据实	填写"正偏离"	或"负偏离"工	E A BANGER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優	The state of the s		
日期:	_年月	日	1011501	0355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内容)

采购需求偏离表

巧	頁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己对	之理解和响应。	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 立据实填写"无偏离"、	兑明, 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共应商
投标。	人名称(加盖么	公章):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underline{(kn)(2m)}$,属于(\underline{x} 解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underline{(kn)}$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i><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i> ;
$2 \ \underline{(kn)(2m)}$,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nderline{(kn)(2m)}$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u>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挖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4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42174 - 114	909074		, , , ,	
致:_	(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	号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抗	没标。拟签i	汀分包合同的单	单位情况如下表	所示,我单位
承诺	一旦在该项目	目中获得采购合	·同将按下表	所列情况进行	分包,同时承记	若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1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						
了但	未填写分包承	《担主体名称、	拟分包合同	内容、拟分包	合同金额、投机	示无效。
2. 如	本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载明	本项目分包承	担主体应具备的	的相应资质条
件,	则投标人须在	E本表中列明分	包承担主体	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紧质证=	书电子件,否则
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	议按要求在资	格证明文件	中提供相关全部	部文件,投标人	、非"为落实政
府采	购政策"而向	可中小企业分包	.时,建议在	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共	期:年	月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				
	乙方 (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以) (项目编号	/包号为:		招标
采贝	的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	司项下部分内	容分包给る	즈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与%。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	司。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	该项目(采购	包)中标,	本协议	自动终
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		
		日期:	年	_月	_日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 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如序、2020)46号)第九条有 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面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供应商所属性别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左州	町 々 ねね	叩欠九穴	人曰当从	诺口英尺	项目单位联系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项目单位	人及电话
20年					
20年					
20年					

注: 1、业绩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 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_目



9-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实质性内容)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
称:),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
行汇	二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承诺日期:

10 技术服务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

